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2 月 7 日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問題

禁毒專員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持續地推行禁毒工作，對付毒品問題。

建議

2. 保安局禁毒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由該日起，在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支援持續落實各項禁毒措施，藉此打擊毒品問題。

理由

禁毒處的職責

3. 禁毒處按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和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上其他相關團體的禁毒政策及措施，致力落實五管齊下的策略打擊毒品問題，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該處也負責管理擁有 33 億 5,000 萬元資本的禁毒基金，提供撥款資助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和措施。

4.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公布 70 多項建議，全方位為五管齊下的長遠禁毒策略注入新動力，並在社會推動關懷青少年的文化。2009 年 7 月，行政長官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循 5 個策略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戒毒治療和康復」，及「執法」，進一步加快推行專責小組的措施。禁毒處在落實行政長官和專責小組所識別的各項措施上，擔當關鍵的統籌角色。

5. 雖然當局在 2008 年 10 月把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¹所建議的工作，仍然由禁毒處負責。此外，禁毒處亦負責落實有關特別組織就偵查跨境運送現金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所作的特別建議。

6.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領導，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當局分別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及 2010 年 2 月 17 日，開設了 2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分別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8-09)14 號及 EC(2009-10)11 號文件)，為禁毒專員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落實各項禁毒工作。該 2 個職位的職銜，分別被重訂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禁毒處過去兩年在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重大進展，概述於附件 1。

附件1

¹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者、地產代理，以及貴重金屬和寶石交易商。

最新發展

7. 在政府、禁毒界別及社會人士的同心協力下，我們見到吸毒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被呈報的吸毒總人數已由 2009 年的 13 988 人，減至 2010 年的 12 420 人(下跌約 11.2%)，當中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3 387 人，減至 2010 年的 2 753 人(下跌 18.7%)。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由 2009 年的 4 458 人，減至 2010 年的 3 719 人(下跌 16.6%)。在 2011 年上半年，21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及首次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有進一步下跌的趨勢，較 2010 年同期分別下跌 28.3% 及 34.0%。

8. 儘管有上述的正面發展，但在抗毒戰中，我們仍面對嚴峻的挑戰。在 2011 年上半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總人數當中，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約佔 40.2%，其中約有 98.2%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與 2008 年比較，21 歲以下吸毒者在家中或朋友家中吸毒的比例，亦由 67.8% 上升至 2010 年的 75.1%。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不易為人察覺，使偵查及執法的工作難度日益增加。我們須再接再厲，鞏固年輕人遠離毒品的決心，而堅決「向毒品說不」。

提升整體禁毒工作

9. 在這前題下，打擊毒品的工作必須持續進行。禁毒處必須繼續長期在多個主要範疇推行工作，以便在已取得的成果上邁進。

立法和執法

10. 隨着製毒化學原料及新的合成毒品不時在海外及香港出現，現時的毒品形勢已急速轉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必須時刻緊密監察這些發展，在新的合成毒品構成威脅之前，及時採取措施。為應付有關情況，禁毒處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專責協調各執法機構及相關部門分析海外與本地的毒品趨勢、制定禁毒政策的未來路向，以及統籌制訂跨部門和跨界別的行動方案。如有需要，禁毒處會檢討相關法例，並提出所需的法例修改，以便將新興毒品及製毒化學原料納入管制。這些工作需要由首長級人員作高層次的策劃和督導，以確保各部門能適時採取行動。

持續在社區推廣禁毒工作

11. 雖然全民禁毒運動已有助遏止毒品問題進一步惡化，但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不易為人察覺，我們必須持續在社區推廣禁毒工作。禁毒處必須繼續加強協調各決策局、部門、社會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的禁毒工作，強化學生禁毒教育、加強對家長和學校的支援和培訓，並繼續在「友出路」²平台上，充分利用社區可用資源，建設廣泛的網絡，繼續對抗毒禍。

12.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是五管齊下禁毒策略的重要一環。成功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可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過正常生活，亦會減少社會的長遠負擔。目前，各界別提供的服務，不論在介入點、服務對象、治療方法和服務模式方面，都各有差異，並涉及不同背景、理念、優次和資源實力的多個營辦者。在這情況下，禁毒處在協調各服務供應者、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的康復服務包括確保不同服務供應者和服務模式進一步整合，以應付吸毒者的種種需要，並確保禁毒界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該處亦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改善設施，以便符合發牌條件，並協調各政府部門，監察此等服務的提供情況。

13. 此外，禁毒基金在 2010 年 5 月獲得 30 億元注資後，資本基礎得以擴大，使基金有更充裕的資源支持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和措施。禁毒處需要更主動與禁毒界別的持份者保持聯繫，鼓勵進行更多有關禁毒問題的研究、創新的禁毒計劃，譬如整合各類治療及康復，並支援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的服務。禁毒處亦會積極協助戒毒中心的經營者改善其現有設施。

推動無毒校園文化

14. 學校是對抗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重要平台。因此，全方位推動無毒校園文化至為重要。我們在參考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經驗，以及對該計劃進行同期評估的研究結果後，認為學校應推行包含測檢元素的無毒校園計劃，目的是全面地透過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校園測檢，協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

² 禁毒常務委員會與禁毒處在 2008 年 9 月推出「友出路」計劃，藉着推動關懷青少年的文化，動員社區抗禦毒禍。該計劃提供平台，把社會資源用於有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活動和計劃。

15. 目前，已有超過 40 所學校主動在 2011／12 學年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並得到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為能把計劃推展至全港所有中學，禁毒處須繼續透過接觸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家長及教師組織、學生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工，推廣健康校園計劃和鼓勵自願推行有關計劃。由於全港有超過 400 所中學，禁毒處必須循序漸進推展健康校園計劃，以及確保有策略地回應不同方面的種種關注。此外，考慮到驗毒涉及敏感課題，例如保障個人私隱、學生資料的保密性等，故此需要首長級人員密切監察，並評估計劃推行的情況。

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措施

16. 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所作的規定(上文第 5 段)。

17. 實施特別組織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及跨境轉運現金所作的規定，涉及跨界別的複雜政策和實際問題，需要與有關專業及界別進行深入對話和磋商、就未來路向制訂方案和政策建議，以及在必要時，監督法例的修訂工作。這些工作均須由首長級人員策劃及督導。

需要首長級常額人員的支援

18. 目前，禁毒處只有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禁毒專員職位，負責複雜而廣泛的禁毒政策範疇。過去數年，面對抗毒戰線不斷增加的壓力，加上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和推動行政長官領導的禁毒運動，以致工作大增。有見及此，我們開設了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上文第 6 段)，以提供短期紓緩，並確保各項措施得以適時推行。

19. 儘管我們在遏止毒品問題惡化上已取得一些成果，我們必須持續加強打擊毒禍的工作。上文第 10 至第 17 段所述的都是複雜及多樣化的任務，禁毒專員一人實無法獨力承擔。事實上，專責小組曾經建議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加強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禁毒專員打擊毒品問題。

20. 打擊毒禍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只有通過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堅持不懈，方能妥善處理吸毒問題，尤其是青少年吸毒問題。此外，當局亦須不斷監察急劇轉變的吸毒形勢，確保能因應情況適時制訂有效的策略及措施。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監察最新吸毒模式及趨勢、預防及宣傳、監督禁毒法例及執法政策，以及監督禁毒基金的政策和管理等方面的職責，需長期及持續地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妥為統籌和監察。

21. 鑑於禁毒工作涉及既複雜又廣泛的議題，需要妥善處理，經檢討禁毒處日後的需要後，我們認為當目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屆滿時，有必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以輔助禁毒專員。擬議開設的職位，與專責小組的建議相符。

22. 我們會在 2012 年進一步檢討禁毒處整體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情況，並會考慮各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展，特別就是否需要進行立法工作，落實特別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社區毒品測檢進行諮詢的結果。屆時，視乎檢討結果，禁毒處會細心考慮現時由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負責的工作，在該編外職位於 2013 年 2 月 17 日到期撤銷後的安排。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3.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由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承擔擬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的工作。然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在其任期屆滿前，職務仍然會繼續相當繁重，實沒法兼顧由擬設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所處理的繁複而多元化的職務。擬設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和現有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附件2和3 (禁毒)2 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

24. 我們亦曾考慮可否重行調配保安局的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以分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保安局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及現有工作優次，載於附件 4。

附件4

25. 禁毒處和保安局在開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常額職位
附件5和6 後的建議組織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5 和 6。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12,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85,000 元。為支持擬設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職位，我們計劃在禁毒處開設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這職位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324,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468,000 元。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在本財政年度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我們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7. 專責小組認為打擊毒品問題，並非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有關任務的性質，需要首長級層面加強的策導、投入參與和協調。因此，專責小組於其報告內建議在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輔助禁毒專員，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打擊毒品問題。我們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亦支持該項建議。

28. 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對是否需要開設 1 個常額職位所表達的具體關注，我們已在本文第 18 至第 21 段作出回應。至於委員要求制訂指標，評估禁毒處在開設擬議職位後的表現，由於吸毒問題涉及複雜的社會問題，並影響如醫護、福利、法律及治安等多個範疇，而禁毒處主要的職能是負責統籌政府各局及部門、社會團體、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的禁毒工作，推動社會不同界別參與禁毒運動，在不同範疇的禁毒工作及其成果，兩者並不直接互為因果，因此提供有關指標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可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整體吸毒形勢、對新興危害精神毒品或合成毒品的適時管制，以及社會人士對吸毒問題的認知等，以評估整體禁毒工作的成果。

背景

29. 毒品問題的社會成本很高，1998 年的數字估計約為港幣 42 億 3,000 萬元，即佔當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0.3%³。社會成本包括衛生及福利制度為有關人士提供輔導的成本、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成本、打擊毒品問題的執法及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以及因吸毒者生產力較低或沒有生產力而損失收入等。鑑於危害精神毒品日趨普遍，而該等毒品對吸食者有較多隱藏害處(例如認知、神經肌肉、精神、呼吸系統、泌尿系統或心血管方面的問題)。不少吸毒者在戒除毒癮後，其身體仍然持續受到這些健康問題所影響，長遠而言將加重社會的醫療成本。此外，吸毒對青少年及其家人造成嚴重的心理創傷及實際影響，這些影響亦難以量化。

編制上的變動

30. 過去兩年，保安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2)#	13+(2)	13+(2)	13+(1)
B	42	42	42	42
C	132	131	124	122
總計	187+(2)	186+(2)	179+(2)	177+(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保安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³ 見香港中文大學張越華教授在 2000 年進行的《香港藥物濫用問題所涉及的社會成本研究，1998》。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以支援持續推行各項禁毒措施，打擊毒品問題。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1 年 11 月

禁毒處推行主要禁毒措施的進展

預防教育和宣傳

全港禁毒運動

當局先後在 2008 年年中及 2010 年年中，分別以「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及「企硬！唔 Take 嘢」為主題，推出兩輪的大型宣傳運動。此外，又推出多項密集的宣傳措施，包括製作電視劇集及廣播劇，舉辦大型禁毒活動，製作政府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推出網上節目，具體闡明毒品的禍害和吸毒的後果。

支援家長

2. 為向家長提供支援，禁毒處在 2009 年 6 月推出禁毒資源套，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教導他們預防、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應持的態度和應有的技巧，並為有關的資源套設立了一個專題網站。禁毒處亦委託一家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由社工接聽的禁毒電話支援服務、舉辦地區為本的家長研討會、為相關持份者舉辦的「培訓導師」課程、為社工舉辦的深造培訓課程，以及印製供家長參閱的禁毒季刊等，以加強對家長的支援服務。

支援學校－校園驗毒

3. 通過推出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計劃」)，在學校推行自願驗毒，是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主要策略之一。當局在 2009／10 及 2010／11 兩個學年順利推行有關計劃。據政府委託機構進行的研究指出，計劃大致上達到其雙重目標，即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向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大家早前擔心出現的情況，例如可能產生標籤效應，影響父母子女關係和師生關係、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信任等，均無證據顯示。反之，大部分學生、家長、教師及校長均認為，計劃有助建立校園無毒的文化。

4. 有關研究亦建議，香港應進一步全方位推展校園驗毒，以自願參與、學校為本、學生為主的模式進行，並推行其他相輔相成的禁毒計劃。

支援學校 – 禁毒資源套

5. 在禁毒基金資助下，當局製作了學校禁毒資源套。資源套包括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框架和實務指引，把禁毒元素納入學校課程和教學資源內，以及訂立處理懷疑或確定學生吸毒個案的工作程序。資源套推出後，還舉辦了多次研討會、訓練和示範。自 2009 年 8 月起，當局又為教師提供由社工接聽的電話諮詢服務(電話號碼：186 186)。

支援學校 – 學校及教師培訓

6. 自 2008/09 學年起，禁毒處與教育局不斷開辦教師禁毒培訓課程基礎班和進階班，以增強他們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學生懷疑吸毒個案的能力。由 2011/12 學年開始，我們致力將基礎禁毒培訓擴展至提供師訓的機構，以期擴大教師培訓計劃及專業培訓的涵蓋範圍。

支援學校 – 學生禁毒教育

7. 此外，禁毒處已委託機構，為本地學校小三至小六學生，國際學校及非華語學校小三至高中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社會福利署亦為中學舉辦的禁毒教育活動提供資助。衛生署自 2007/08 學年起，為小三學生推出「健康小先鋒工作坊」，並以「禁毒」為工作坊的其中一個主題。此外，自 2008/09 學年起，禁毒教育已成為中一學生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其中一項核心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在 2010-11 年度，當局在原先 85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了 9 個職位，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因而得以擴展學校禁毒講座的涵蓋範圍，並加強與學校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合作。

善用禁毒基金

8. 禁毒處在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後，繼續運用禁毒基金資助社區主導的禁毒計劃，以配合多管齊下的禁毒策略。繼當局在 2010-11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以增基金的收入，資助社區禁毒工作後，禁毒處已加大力度，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以資助舉辦值得推行的計劃。不同的社區組織，例如宗教團體、青少年制服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及婦女組織等，也紛紛響應，參與禁毒工作。2010 年，禁毒基金批出 8,600 萬元，資助舉辦 86 項由社區組織提出的計劃，以加強預防吸毒工作和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戒毒治療及康復

9. 我們致力改善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協助吸毒者重新融入社會。在 2010-11 年度，我們加強了外展、輔導和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我們並已調撥資源，增加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又增設 4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增設資助宿位。在 2011-12 年度，我們在所有中學增加 20% 社工人手，進一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

10. 在 2010-11 年度，醫院管理局額外注資 1,000 萬元，增加 7 個醫院聯網轄下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節數，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

11. 我們繼續落實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下稱「第五個三年計劃」)。為促進各方的聯繫和合作，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發表《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第一版)》。我們又在禁毒基金撥款計劃中，定出多個優先考慮範疇，鼓勵非政府機構制訂計劃，推展第五個三年計劃的建議。這些範疇包括涉及不同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合作、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及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新融入社會元素。

12. 我們亦協助戒毒中心改善設施或進行重置，以符合發牌規定。自 2011 年 5 月起，禁毒基金下設的特別撥款計劃為每個項目提供的最高撥款額，由 3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5,000 萬元。資助範圍也大為擴闊，以加快規劃和建造程序。2011 年，我們更製作宣傳品，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包括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呼籲社區支持設立該等設施。

頭髮驗毒

13. 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是禁毒處另一項新猷，目的在於研發另一種辨識青少年吸毒者的工具，並激勵他們戒毒。政府化驗所已成功開發頭髮驗毒技術，並獲取認可。2010 年 6 月，政府化驗所推出先導計劃，為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免費頭髮驗毒服務。禁毒處與政府化驗所會繼續與有意使用頭髮驗毒技術的各方磋商，以及探討把技術轉移予業界的方法，使有關服務得以在本港發展。

立法和執法

執法

14. 有關的執法機構正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首先，執法機關和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繼續找出合適案件，以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¹，以期加重刑罰。在適當情況下，執法機關也會繼續向律政司提供與偷運毒品入境有關的證據，以便呈交法庭，再由法庭考慮加重刑罰。

15. 其次，警務處在 2008-09 年度成立的 1 個小組，繼續透過網上巡邏，巡查毒品罪行。執法機構又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推行宣傳及預防教育，繼續致力防止罪案。

2011 年法例修訂

16. 在 2009 至 2010 年年間，3 種在海外吸毒者之間流行的非管制合成化學物質²在本港出現，對本港社會尤其是青少年構成威脅。雖然未有證據顯示這些物質在本港如同在歐洲般流行，但我們應立法加以規管，以防止這些物質被販運和吸食。為管制這些物質，《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已予制定，並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¹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規定，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可就該罪行而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罪犯判處較在假若沒有該些證據的情況下原會判處的刑罰為重的刑罰。

² 哌嗪的衍生物、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

對外合作

17.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繼續與內地和海外對等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18. 警務處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在三地進行掃毒行動。警務處、海關和入境事務處亦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販毒活動，並阻止青少年北上吸毒。

19. 在宣傳方面，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禁毒處和警務處加強了邊境管制站的宣傳活動，尤其是在節日及長假期期間。除了宣傳吸毒的禍害及提高家長的意識外，亦會強調內地就毒品相關罪行所判處的嚴厲罰則。

20. 禁毒基金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邊境地區推行外展計劃，以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研究

21. 禁毒處在 2009 年推出一系列改善濫用藥物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與呈報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改善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安排，評估並減少漏報情況，以及擴大和深化呈報網絡。

22. 多項研究，包括兩項有關氫胺酮影響的研究、一項關於香港尼泊爾吸毒人士的研究，以及一項消除高危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誤解的有效方法研究，已於 2010 及 2011 年間完成。禁毒處又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在 2010 年年初委託機構進行了兩項研究計劃，檢討吸毒人口的估算方法，以及研究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及服務需求。有關計劃預計分別在 2011 年年底及 2012 年年中完成。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學生調查，監察吸毒趨勢及模式，並協助禁毒專員制訂禁毒措施，應對最新的吸毒情況；
- (2) 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監察和制訂所需的應對措施，包括檢討法例和按情況需要建議立法管制新物質；與執法部門合作，打擊非法販毒及青少年吸毒；以及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以遏止跨境毒品活動；
- (3) 依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的建議，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統籌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偵查跨境運送現金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 (4) 制定和推展創新而有效的宣傳策略，以遏止吸毒問題；
- (5) 監督和推動落實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協調教育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加強禁毒教育工作；
- (6) 監督禁毒基金的政策及體制事宜和資源規劃，確保基金用得其所，以便社會人士協助打擊毒禍；
- (7) 透過「友出路」計劃及各項社區和地區層面的計劃，加強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
- (8) 協助禁毒專員監督和跟進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就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所作出的建議，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社區等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機構／人士合作；以及

- (9) 監督禁毒基金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在推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時，整固和加強治療及康復服務；
 - (2) 鼓勵禁毒界別就嶄新且有效的服務模式提出建議，並繼續重整現有服務，以配合最新的吸毒趨勢；
 - (3) 促進不同界別和模式的合作，確保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服務，並推廣有效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新途徑，以應付當前的需要；
 - (4) 協助禁毒專員就社區毒品測檢計劃的原則及運作模式，徵詢有關各方和公眾對所涉及的法律、人權、私隱及其他方面的問題，以及隨後的立法工作的意見；
 - (5) 制訂更有系統地評估和監察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效率和成效的方法，包括把服務資訊系統推廣至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6) 按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協助現時 20 間未獲發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和遷址，解決土地用途規劃、土地管理等問題，以及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7) 評估加強青少年毒犯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並訂定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
 - (8) 考慮如何將頭髮驗毒技術轉移予業界，使有關服務得以在本港發展。
-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界管理、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他負責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此外，又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除執行日常繁重的工作外，他正全力推行縮減邊境禁區的計劃，並負責《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事宜，以及有關《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立法工作。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服務和管制危險品。她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涵蓋囚犯更生和監獄發展計劃等。她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管理和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她現正致力研究推行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滿足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和改善有關服務的提供情況，並加強危險品的立法管制，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以及監督監獄發展及改善計劃，以解決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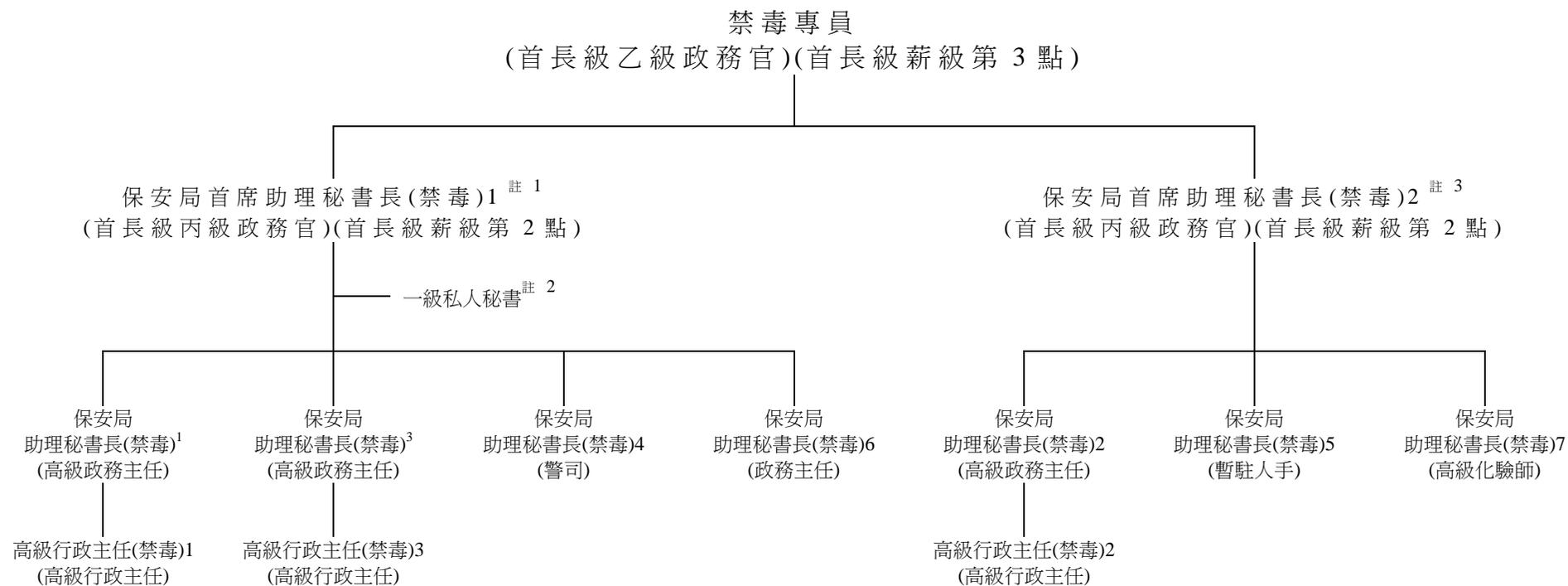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香港居民的旅遊證件和旅遊便捷、外國公民來港簽證制度、為台灣居民提供旅遊上的方便、外遊警示制度，以及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等方面的事宜。她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來港有關的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和雙程證計劃。此外，她又負責入境事務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以及處理一連串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居留權的司法覆核個案。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羈留；以及處理法定和非法定呈請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又監督涉及販運人口的政策，以及負責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事宜。他現正全力爭取有關酷刑聲請甄別程序的《2011 年入境(修

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監察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處理情況。此外，他亦負責規劃新的管制站(包括新郵輪碼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把 e-道服務擴展至內地及其他經常訪港旅客，以及處理有關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的事宜。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事宜。她亦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監察該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禁毒處
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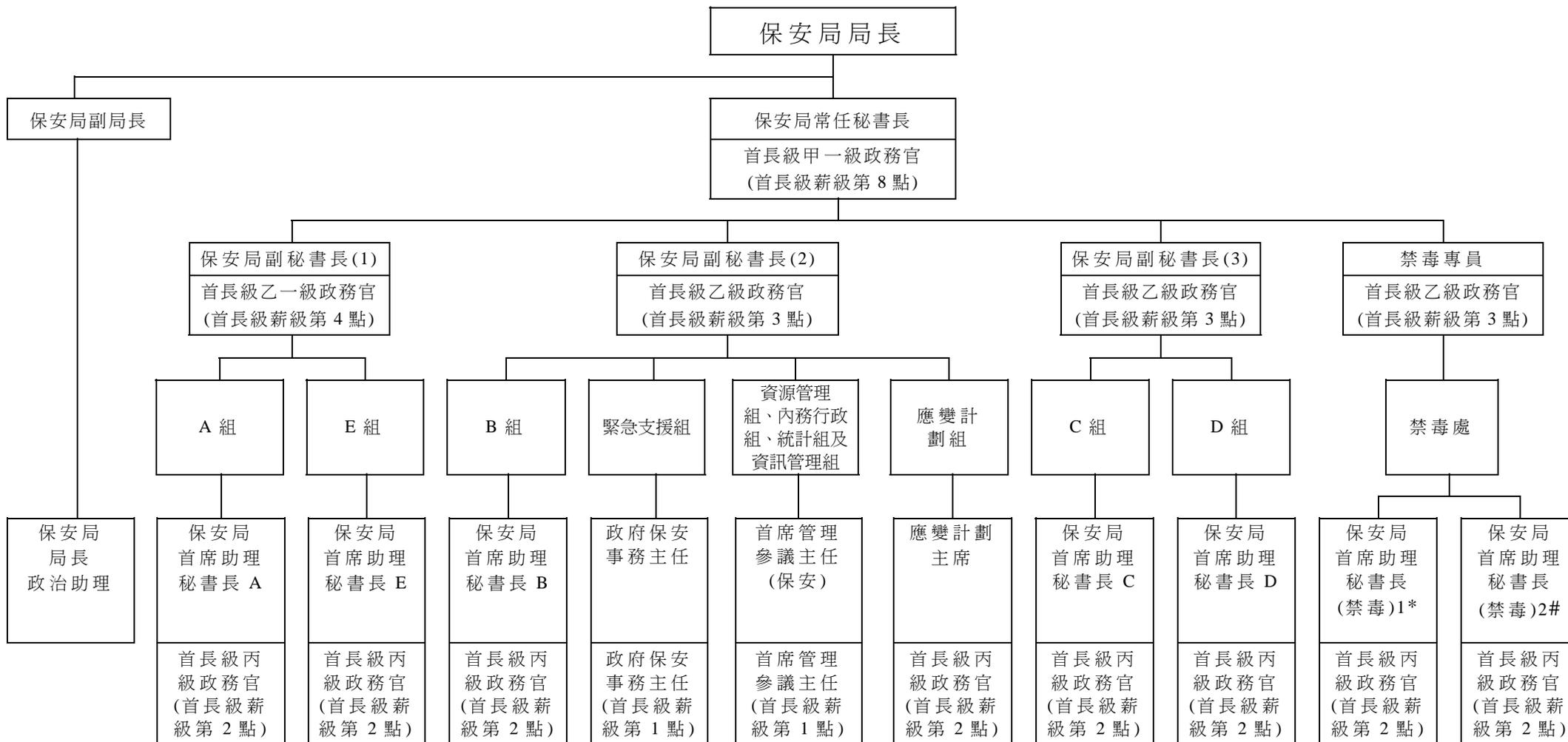
說明

註 1 在現有的編外職位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到期撤銷後，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註 2 將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擬設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職位

註 3 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批准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為期 3 年

保安局
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期間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